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浩颖

编制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浩颖

建设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13575351205

传 真：/

邮 编：31420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建设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13575351205

传 真：/

邮 编：31420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3
4.2 大气防护距离.....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验收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建议	39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7-B-002 号

附件 3、入网协议

附件 4、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5、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7、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8、企业用水证明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1、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41202-005

附件 12、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41203-001

附件 13、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50304-005

附件 14、评审会签到表

附件 15、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租赁平湖市当湖玉玲五金加工厂厂房实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7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权证为工业），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膜片的印刷。企业曾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次年 1 月 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平环建 2017-B-002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配备一台印刷机，进行膜片印刷的生产活动，第一阶段已通过“三同时”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印刷膜片 25 吨。（2）第二阶段配备一台印刷机，产能为年印刷膜片 25 吨。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印刷膜片 50 吨。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的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受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7-B-00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租赁平湖市当湖玉玲五金加工厂厂房实施本项目。

整个玉玲五金加工厂周围现状：东侧为钟溪酒文化展示馆；南侧为平湖市联鑫包装厂；西侧为平湖市华名五金皮件厂；北侧为段墅路，隔路为嘉兴捷森钢带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90334° ，北纬 30.754320° 。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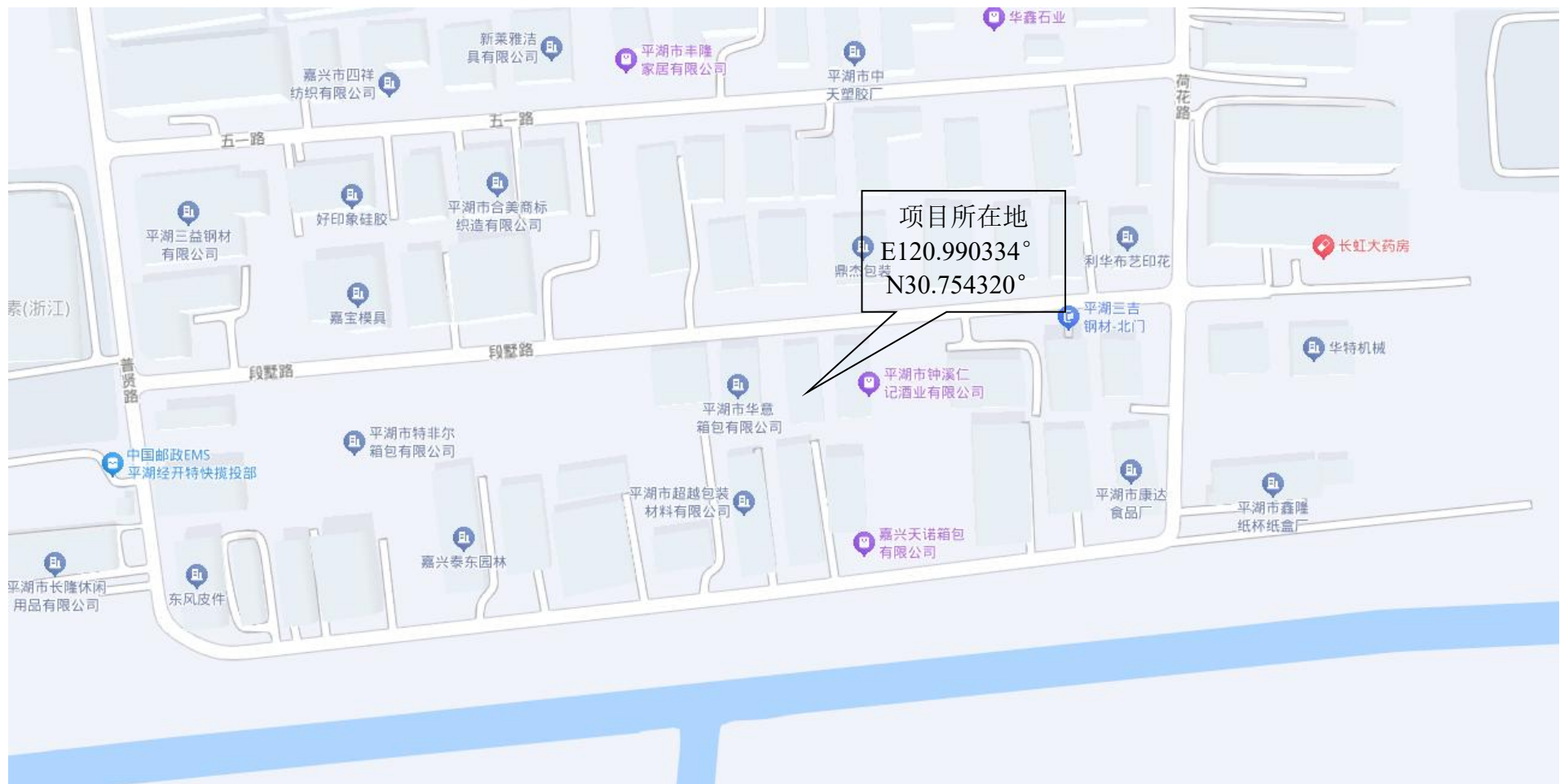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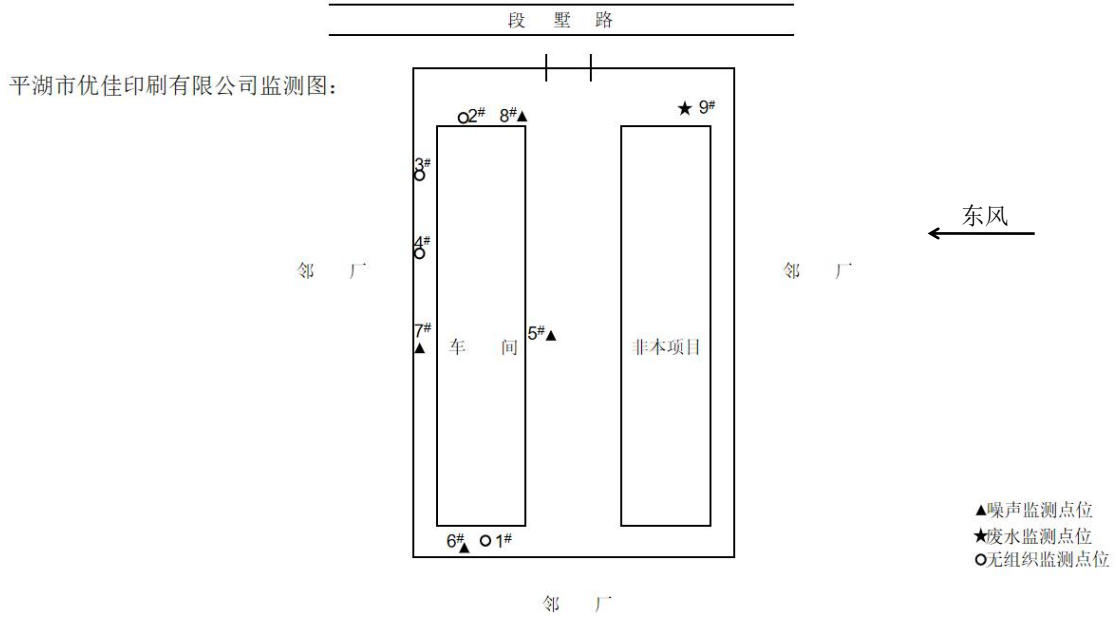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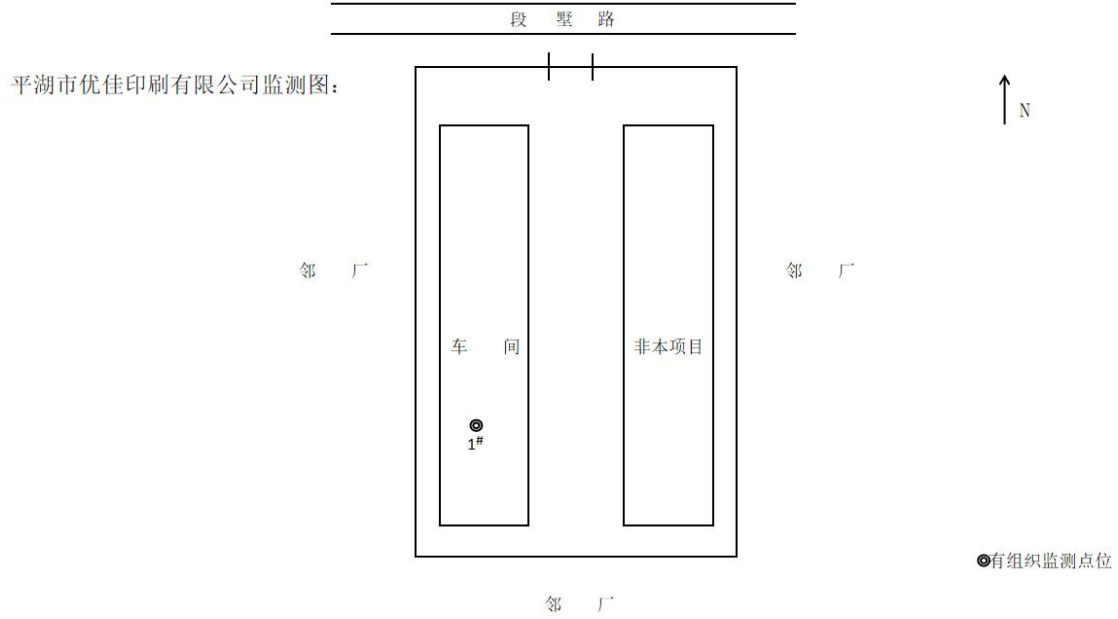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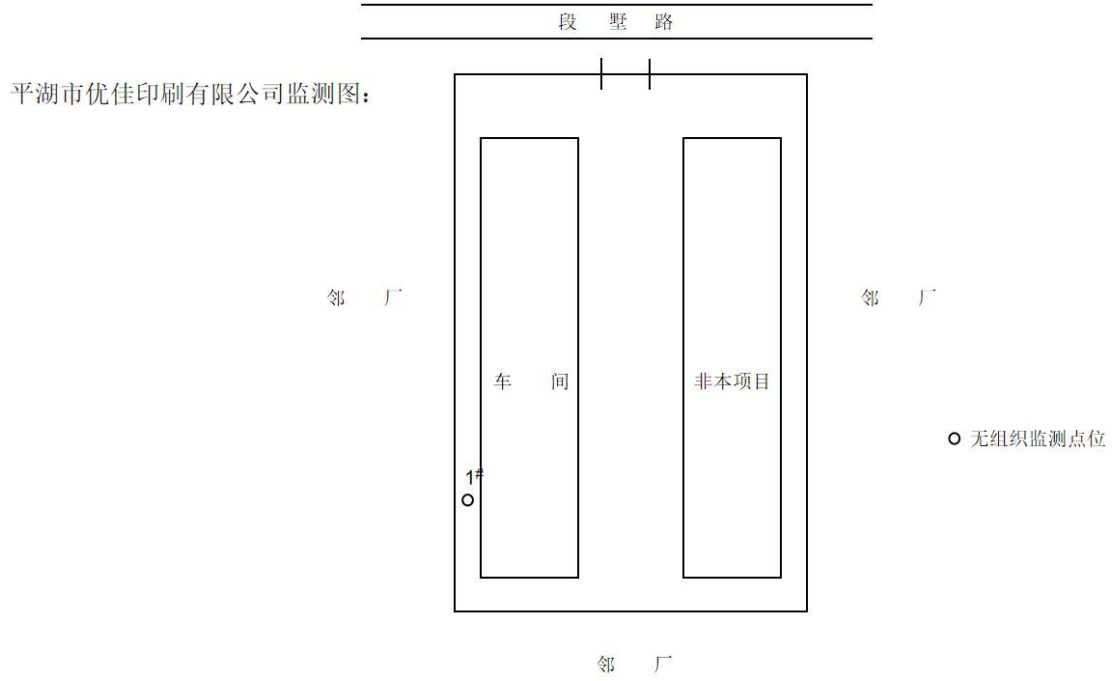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日期: 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



日期: 2024年9月4日~9月5日



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膜片	主要产品	膜片		
产能规模	年印刷膜片 50 吨	产能规模	年印刷膜片 50 吨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 2 台印刷机，进行膜片印刷的生产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已购置 2 台印刷机，进行膜片印刷的生产活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给水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供电	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低温等离子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光催化氧化单元、活性炭吸附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实际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2 万元		

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2

表 3-2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膜片	50t	25t	50t	12t	48t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第一阶段已建数量(台)	第二阶段实施后全厂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印刷机	1	1	2	/

注：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t)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消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t)	备注
1	膜片 (ABS/PC)	50	12	48	/
2	油墨	2	0.45	1.8	/
3	设备专用清洁剂	0.2	0.05	0.2	/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全厂 2024 年 7~9 月的用水量共为 30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20 吨，生活污水损耗量 24 吨，排放量 96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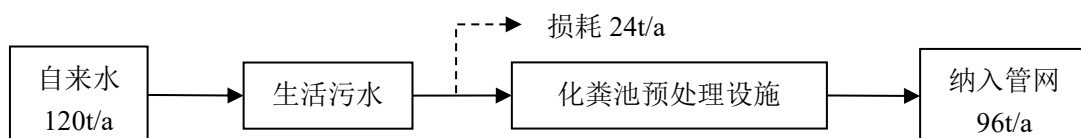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主要针对塑料箱包表面用 PC 膜和 ABS 膜进行印刷加工,印刷用钢辊为根据印刷需要外购雕刻成品钢辊。生产时首先将成卷的 PC 膜或 ABS 膜放置在印刷机放卷支架上,即可通过印刷机印刷辊的带动自动放卷印刷;膜片在每经过一道印刷辊后,即进入一段垂直的加热板(温度为 30~40℃,时间为 5~10s)。最后经印刷机末端的收卷支架进行收卷。最后经复卷机放卷视检,手工剪除不合格部位,合格膜片经复卷后即得印刷成品膜片。

本项目印刷机采用全自动油性油墨印刷,每日生产结束后油墨槽内未用完的油墨回收进油墨桶内密封保存,并采用低挥发性的专用清洁剂进行清洗并擦拭干净,清洗用清洁剂亦回收至清洁剂桶中密封保存,清洁剂一般可重复使用数次后更换;印刷钢辊在更换时亦采用专用清洁剂清理并擦拭干净后,采用防尘袋密封包装后入库暂存。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5 所示。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 (1) 环评审批印刷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强化改进;(2) 环评审批时危险废物为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辊,实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危险废物情况说明,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辊、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环评审批印刷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强化改进。</p> <p>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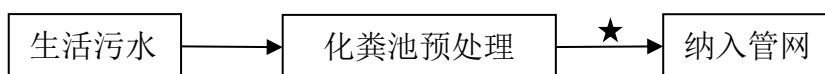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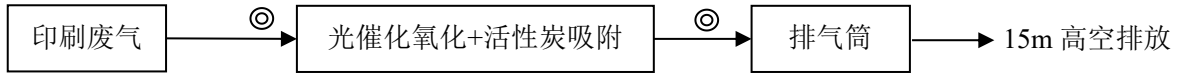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为印刷工艺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油墨主要成份为树脂、颜料、助剂及溶剂，所用的溶剂主要是多种有机烃类溶剂组成，废气中所含的挥发性成分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企业所用油墨均为外购成品，无须厂内调配。印刷车间，油墨间废气经整体抽风集中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环境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危险废物情况说明，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辊、不合格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4 年 7 月 ~9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23-29	/	0.025t	0.1t
2	废油墨桶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25t	0.1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	0.1t	0.4t
4	废油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5	0.2t
5	废清洁剂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t	0.5t	2t
6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辊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t	0.25t	1t
7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0.5t	20t	80t
8	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t	0.75t	3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23-29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2	废油墨桶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危废暂存库
4	废油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5	废清洁剂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6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板、废印刷钢辊					
7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
8	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0	化粪池（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3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等
合计	20	/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表 4-7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刷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收集系统,并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印刷车间单独设置,并采用统一密闭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设置单独的印刷车间,并采用统一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得理后于车间外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印刷车间,油墨间废气经整体抽风集中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p>噪声</p>	<p>1、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 2、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 3、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1、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废抹布、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登记转移，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等实现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总量 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58t/a。</p>	<p>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 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VOCs0.058t/a。</p>	<p>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年排放总量为 0.003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048t/a、 NH₃-N0.0002t/a、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3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5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p>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印刷废气，由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a。企业印刷车间单独设置，并采用统一密闭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知，对生产车间均采取整体隔声措施，生产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生产车间整体隔声量均达到 25dB 以上，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都属于一般固废；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都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合格品经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1.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消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尽量减少废气产生和排放量，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和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减少人为污染产生。

4、设备安装时应做到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5、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维护、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的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1.3 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67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印刷 50T 膜片。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收集系统，并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设置单独的印刷车间，并采用统一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五、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废抹布、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登记转移，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等实现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VOCs0.058t/a。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35	2(4)*	/
总磷	/	8	0.3	/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进出口 5#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厂界 1#、2#、3#、4#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1#	4 次/天, 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 2 天, 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4。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40723-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40723-S00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4.07.23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38	0.36%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5.8	26.3	0.96%	≤10%	
	总磷(mg/L)	3.39	3.37	0.3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40724-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40724-S00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4.07.24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154	0.33%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5.6	25.9	0.58%	≤10%	
	总磷(mg/L)	3.16	3.16	0%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7.23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4.07.24	昼间	93.7	93.8	0.1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4.07.23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4.07.24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4.09.04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4.09.05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5.02.24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5.02.25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2024.07.23	20240723-S001	废水总排口	7.5	51	134	2.27	2.96	23.2
	20240723-S002		7.5	50	153	2.29	3.42	20.6
	20240723-S003		7.5	53	143	2.38	3.34	24.0
	20240723-S004		7.6	51	139	2.65	3.39	25.8
	平均值		7.5~7.6	51	142	2.40	3.28	23.4
2024.07.24	20240724-S001	废水总	7.6	110	165	2.96	3.08	21.1

	20240724-S002	排口	7.4	113	147	1.77	3.38	22.3
	20240724-S003		7.2	108	171	2.38	3.00	24.1
	20240724-S004		7.5	109	153	2.36	3.16	25.6
	平均值		7.2~7.6	110	159	2.37	3.16	23.3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10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2-005

9.2.1.2 废气

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4.07.23	10:20-11:20	20240723-Q001	上风向 1#	0.52	0.56
	12:22-13:22	20240723-Q002		0.48	
	14:33-15:33	20240723-Q003		0.56	
	16:34-17:34	20240723-Q004		0.54	
	10:27-11:27	20240723-Q005	下风向 2#	0.59	0.86
	12:29-13:29	20240723-Q006		0.86	
	14:37-15:37	20240723-Q007		0.71	
	16:38-17:38	20240723-Q008		0.65	
	10:33-11:33	20240723-Q009	下风向 3#	0.94	0.94
	12:35-13:35	20240723-Q010		0.81	
	14:41-15:41	20240723-Q011		0.78	
	16:43-17:43	20240723-Q012		0.64	
	10:38-11:38	20240723-Q013	下风向 4#	0.52	0.82
	12:40-13:40	20240723-Q014		0.82	
	14:45-15:45	20240723-Q015		0.78	
	16:48-17:48	20240723-Q016		0.68	
2024.07.24	10:00-11:00	20240724-Q001	上风向 1#	0.58	0.76
	12:02-13:02	20240724-Q002		0.76	
	14:03-15:03	20240724-Q003		0.72	
	16:04-17:04	20240724-Q004		0.64	
	10:07-11:07	20240724-Q005	下风向 2#	0.66	0.73
	12:08-13:08	20240724-Q006		0.68	

	14:09-15:09	20240724-Q007		0.59	
	16:10-17:10	20240724-Q008		0.73	
	10:13-11:13	20240724-Q009	下风向 3#	0.63	0.65
	12:13-13:13	20240724-Q010		0.65	
	14:14-15:14	20240724-Q011		0.59	
	16:16-17:16	20240724-Q012		0.60	
	10:18-11:18	20240724-Q013		0.58	
	12:18-13:18	20240724-Q014	下风向 4#	0.51	0.58
	14:19-15:19	20240724-Q015		0.56	
	16:21-17:21	20240724-Q016		0.52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2-00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门窗通风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门窗通风处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5.02.24	09:10-10:10	20250224-Q025	车间窗外 1m 处 1#	1.58	1.60
	11:14-12:14	20250224-Q026		1.52	
	13:18-14:18	20250224-Q027		1.42	
	15:23-16:23	20250224-Q028		1.60	
2025.02.25	08:40-09:40	20250225-Q001	车间窗外 1m 处 1#	1.66	1.66
	10:46-11:46	20250225-Q002		1.47	
	12:46-13:46	20250225-Q003		1.57	
	14:55-15:55	20250225-Q004		1.39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304-005

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m)			
2024.09.04	20240904-Q001	印刷工艺	15	1.84×10^4	16.8	0.309
	20240904-Q002	废气处理		1.78×10^4	16.4	0.292
	20240904-Q003	设施		1.74×10^4	13.4	0.233
	平均值	1#-进口		/	15.5	0.278
	20240904-Q004	印刷工艺		1.15×10^4	1.56	1.79×10^{-2}
	20240904-Q005	废气处理		1.17×10^4	1.40	1.64×10^{-2}
	20240904-Q006	设施		1.17×10^4	1.48	1.73×10^{-2}
	平均值	1#-出口		/	1.48	1.72×10^{-2}
2024.09.05	20240905-Q001	印刷工艺	15	1.76×10^4	15.8	0.278
	20240905-Q002	废气处理		1.49×10^4	15.1	0.225
	20240905-Q003	设施		1.67×10^4	19.1	0.319
	平均值	1#-进口		/	16.7	0.274
	20240905-Q004	印刷工艺		1.24×10^4	1.46	1.81×10^{-2}
	20240905-Q005	废气处理		1.26×10^4	1.46	1.84×10^{-2}
	20240905-Q006	设施		1.26×10^4	1.61	2.03×10^{-2}
	平均值	1#-出口		/	1.51	1.89×10^{-2}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3-001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4.07.23	东厂界 5#	2024072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6:43-16:46	61
	南厂界 6#	2024072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6:54-16:57	61
	西厂界 7#	2024072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7:05-17:08	62
	北厂界 8#	2024072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7:14-17:17	61
2024.07.24	东厂界 5#	2024072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6:14-16:17	61
	南厂界 6#	2024072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6:22-16:25	62
	西厂界 7#	2024072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6:31-16:34	62
	北厂界 8#	2024072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6:41-16:44	6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2-00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9。

表 9-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4.07.23	10:00-12:00	多云	100.7	33.6	3.0	东南风
	12:00-14:00	多云	100.5	35.5	3.0	东南风
	14:00-16:00	多云	100.5	36.3	3.0	东南风
	16:00-18:00	多云	100.6	35.3	3.0	东南风
2024.07.24	10:00-11:30	多云	100.8	33.5	4.0	东南风
	12:00-13:30	多云	100.7	34.3	4.0	东南风
	14:00-15:30	多云	100.5	35.5	4.0	东南风
	16:00-17:30	多云	100.6	35.1	4.0	东南风
2025.02.24	09:00-10:30	晴	103.6	5.1	2.0	北风
	11:00-12:30	晴	103.3	6.5	2.0	北风
	13:00-14:30	晴	102.9	8.6	2.0	北风
	15:00-16:30	晴	103.1	7.9	2.0	北风
2025.02.25	08:30-10:00	阴	103.6	3.4	2.0	西北风
	10:30-12:00	阴	103.5	4.8	2.0	西北风
	12:30-14:00	阴	103.3	5.9	2.0	西北风
	14:30-16:30	阴	103.1	6.3	2.0	西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全厂 2024 年 7~9 月的用水量共为 250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000 吨，生活污水损耗量 200 吨，排放量 80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38	0.0002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8	2400	0.0432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3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048t/a、NH₃-N0.0002t/a（根据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3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5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4.09.04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	93.8
2024.09.05		挥发性有机物	93.1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曾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次年 1 月 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平环建 2017-B-002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配备一台印刷机，进行膜片印刷的生产活动，第一阶段已通过“三同时”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印刷膜片 25 吨。(2) 第二阶段配备一台印刷机，产能为年印刷膜片 25 吨。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印刷膜片 50 吨。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的验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平湖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建立了《平湖优佳印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设立了以董浩颖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4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门窗通风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3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048t/a、NH₃-N0.0002t/a（根据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3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58t/a 的总量控制要

求。

11.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50t 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50t 膜片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审批文号	平环建 2017-B-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9 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482MA28AFP028001W			
	验收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8AFP028			验收时间	2024.07.23-2024.07.24/ 2024.09.04-2024.09.05/ 2025.02.24-2025.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96	0.0120	—	—	—	—	0.009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8	0.0048	—	—	—	—	0.0038
	氨氮	—	—	—	—	—	0.0002	0.0002	—	—	—	—	0.0002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3.74	—	—	—	—	0.0432	0.058	—	—	—	—	0.043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报告表批复》平环建2017-B-002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2017-B-002号

项目名称	年印刷50T膜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开发区段墅路633号内2楼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670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印刷50T膜片。</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收集系统，并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 <p>四、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设置单独的印刷车间，并采用统一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得理后于车间外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p> <p>五、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六、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废抹布、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登记转移，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等实现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VOC0.058t/a。</p> <p>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p> <p>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本项目实施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p>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3日

附件3 污水入网协议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〇一二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2-300

签约地点: 平湖

签约时间: 2013.9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平湖市平湖毛毯五金加工厂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

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新里路633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

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4 类 一般工业污水，执行 2.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乙方按 4.25 立方米/日排污水量和 860 元/立方米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管和维护。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的，甲方在结合排污总量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或限制乙方污水排放量。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 3) 其它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COD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水水质，并以 500 mg/L 为基数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

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污水流量计为界;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或雨污合流的,可以责令其改正,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甲方可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5%。

(五) 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一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甲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六)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七)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2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保证污水流量计、接入井设施完好, 配合甲方抄读流量计等工作。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 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 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 乙方受到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变更污水接入口, 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 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 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 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 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 从20 13 年 9 月 日起至20 17 年 10 月 日止。期满如无变更, 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附件 4 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2024年7月-2024年9月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膜片	50t	25t	50t	12t	48t	/



附件 5 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第一阶段已建数量(台)	第二阶段实施后全厂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印刷机	1	1	2	/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t)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备注
1	膜片 (ABS/PC)	50	12	48	/
2	油墨	2	0.45	1.8	/
3	设备专用清洁剂	0.2	0.05	0.2	/



附件 7 固废产生统计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4年7月 ~9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光催化氧化 灯管	废气处理 设施	危险 废物	900-023-29	/	0.025t	0.1t
2	废油墨桶	生产	危险 废物	900-041-49	/	0.025t	0.1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设施	危险 废物	900-039-49	/	0.1t	0.4t
4	废油墨	生产	危险 废物	900-041-49	/	0.05	0.2t
5	废清洁剂	设备清洁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2t	0.5t	2t
6	含油墨等废抹 布、手套、刮板、 废印刷钢辊	设备清洁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1t	0.25t	1t
7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 固废	/	0.5t	20t	80t
8	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3t	0.75t	3t



附件 8 企业用水证明



2024 年 7-9 月用水量核实表

月份	用水量 (t)
7-9 月	30

注：2024 年 7-9 月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附件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zyhj-2024B-0041

本合同于2024年03月0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光催化氧化灯管)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3]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清洁剂	900-041-49	0.1	吨桶
2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	900-041-49	0.2	吨袋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吨袋
4	废油墨	900-299-12	0.2	吨桶
5	废油墨桶	900-041-49	0.29	吨袋
6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900-023-29	0.01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董浩颖，电话：1357535120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金冬冬，电话：1351133558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3月03日至2027年03月02日止。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董浩颖

联系电话：13575351205

2024年03月03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冬冬

联系电话：13511335585

2024年03月0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13586472607

2024年03月03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yhj-2024B-0041

本合同于2024年03月0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10000元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 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合同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清洁剂	900-041-49	0.1	0.1	吨桶	按量计价	3500	上年度余量: 0.74吨不计价。
2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皮印刷辊棍	900-041-49	0.2	0.2	吨袋		3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0.2	吨袋		3500	
4	废油墨	900-299-12	0.2	0.2	吨桶		3500	
5	废油墨桶	900-041-49	0.29	0.29	吨袋		3500	
6	废充催化氧化灯管	900-023-29	0.01	0.01	吨袋		20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2MA28AFP02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电话: 13575351205

开户行: 浙江省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帐号: 201000157071559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2 MA2J DWLK 3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帐号: 8110 8010 1250 2031 197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开户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335233333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董浩颖

联系电话：13575351205

2024年03月03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冬冬

联系电话：13511335585

2024年03月0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13586472607

2024年03月03日

附件 10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4.07.23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4.07.24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4.09.04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4.09.05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5.02.24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2025.02.25	膜片	50t	50t	0.167t	0.16t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报告编号： RP-20241202-00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废水、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40723-S001 等
样品个数	48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7.23、2024.07.2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07.23-2024.07.2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路 655 号		
受检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路 655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4.12.03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00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编号: SDC-EP-041;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2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编号: SDC-EP-218;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0-24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9;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接下页-----

检测结果

1.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40723-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 (10:56)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51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动植物油类	mg/L	2.27
			总磷	mg/L	2.96
			氨氮	mg/L	23.2
废水 20240723-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 (13:15)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动植物油类	mg/L	2.29
			总磷	mg/L	3.42
			氨氮	mg/L	20.6
废水 20240723-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 (15:21)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53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动植物油类	mg/L	2.38
			总磷	mg/L	3.34
			氨氮	mg/L	24.0
废水 20240723-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 (17:22)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51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动植物油类	mg/L	2.65
			总磷	mg/L	3.39
			氨氮	mg/L	25.8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4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40724-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 (10:22)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110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动植物油类	mg/L	2.96
			总磷	mg/L	3.08
			氨氮	mg/L	21.1
废水 20240724-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 (12:22)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动植物油类	mg/L	1.77
			总磷	mg/L	3.38
			氨氮	mg/L	22.3
废水 20240724-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 (14:28)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动植物油类	mg/L	2.38
			总磷	mg/L	3.00
			氨氮	mg/L	24.1
废水 20240724-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 (16:51)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动植物油类	mg/L	2.36
			总磷	mg/L	3.16
			氨氮	mg/L	25.6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4 个。				

-----接下页-----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4.07.23	10:20-11:20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1	上风向 1#	0.52
	12:22-13:22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2		0.48
	14:33-15:33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3		0.56
	16:34-17:34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4		0.54
	10:27-11:27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5	下风向 2#	0.59
	12:29-13:29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6		0.86
	14:37-15:37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7		0.71
	16:38-17:38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8		0.65
	10:33-11:33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09	下风向 3#	0.94
	12:35-13:35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10		0.81
	14:41-15:41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11		0.78
	16:43-17:43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12		0.64
	10:38-11:38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13	下风向 4#	0.52
	12:40-13:40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14		0.82
	14:45-15:45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15		0.78
	16:48-17:48	无组织废气 20240723-Q016		0.68
2024.07.24	10:00-11:00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1	上风向 1#	0.58
	12:02-13:02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2		0.76
	14:03-15:03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3		0.72
	16:04-17:04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4		0.64
	10:07-11:07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5	下风向 2#	0.66
	12:08-13:08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6		0.68
	14:09-15:09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7		0.59
	16:10-17:10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8		0.73
	10:13-11:13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09	下风向 3#	0.63
	12:13-13:13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10		0.65
	14:14-15:14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11		0.59
	16:16-17:16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12		0.60
	10:18-11:18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13	下风向 4#	0.58
	12:18-13:18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14		0.51
	14:19-15:19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15		0.56
	16:21-17:21	无组织废气 20240724-Q016		0.52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气袋)。			

(本图如有)

-----接下页-----

3. 噪声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2024.07.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3-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16:43-16:46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3-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6:54-16:57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3-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7:05-17:08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3-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7:14-17:17	61
2024.07.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4-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16:14-16:17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4-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6:22-16:25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4-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6:31-16:34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4-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6:41-16:44	62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4.07.23	10:00-12:00	多云	100.7	33.6	3.0	东南风
	12:00-14:00	多云	100.5	35.5	3.0	东南风
	14:00-16:00	多云	100.5	36.3	3.0	东南风
	16:00-18:00	多云	100.6	35.3	3.0	东南风
2024.07.24	10:00-11:30	多云	100.8	33.5	4.0	东南风
	12:00-13:30	多云	100.7	34.3	4.0	东南风
	14:00-15:30	多云	100.5	35.5	4.0	东南风
	16:00-17:30	多云	100.6	35.1	4.0	东南风

表 1 气象条件

平湖市伏佳印刷有限公司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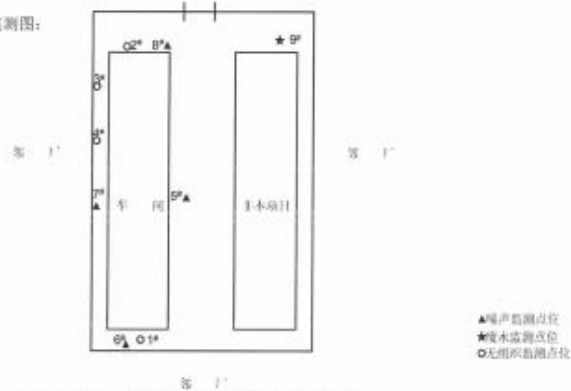


图 1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RP-20241203-001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40904-Q001 等
样品个数	12 个	样品状态	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9.04, 2024.09.05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09.05-2024.09.06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路 655 号		
受检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路 655 号		
备注	/		

编制人: 王松涛

审核人: 曹立军

批准人/日期: 王松涛
2024.9.6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94-195;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245-246; 编号: SDC-EP-240;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接下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态干排气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9.04	有组织废气 20240904-Q001	印刷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15	1.84×10 ⁴	16.8	0.309
	有组织废气 20240904-Q002			1.78×10 ⁴	16.4	0.292
	有组织废气 20240904-Q003			1.74×10 ⁴	13.4	0.233
	均值				/	15.5
2024.09.05	有组织废气 20240905-Q001	印刷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15	1.76×10 ⁴	15.8	0.278
	有组织废气 20240905-Q002			1.49×10 ⁴	15.1	0.225
	有组织废气 20240905-Q003			1.67×10 ⁴	19.1	0.319
	均值				/	16.7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态干排气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9.04	有组织废气 20240904-Q004	印刷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15	1.15×10 ⁴	1.56	1.7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40904-Q005			1.17×10 ⁴	1.40	1.6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40904-Q006			1.17×10 ⁴	1.48	1.73×10 ⁻²
	均值				/	1.48
2024.09.05	有组织废气 20240905-Q004	印刷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15	1.24×10 ⁴	1.46	1.8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40905-Q005			1.26×10 ⁴	1.46	1.8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40905-Q006			1.26×10 ⁴	1.61	2.03×10 ⁻²
	均值				/	1.51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气袋)。					

-----报告结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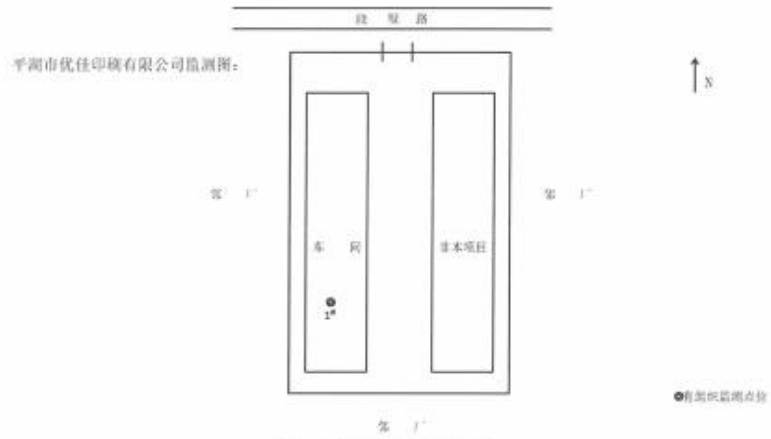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RP-20250304-00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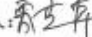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50224-Q025 等
样品个数	8 个	样品状态	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24、2025.02.25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2.25-2025.02.26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路 655 号		
受检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路 655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03.07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00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247;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25.02.24	09:10-10:10	无组织废气 20250224-Q025	车间窗外 1m 处 1#	1.58
	11:14-12:14	无组织废气 20250224-Q026		1.52
	13:18-14:18	无组织废气 20250224-Q027		1.42
	15:23-16:23	无组织废气 20250224-Q028		1.60
2025.02.25	08:4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50225-Q001	车间窗外 1m 处 1#	1.66
	10:46-11:46	无组织废气 20250225-Q002		1.47
	12:46-13:46	无组织废气 20250225-Q003		1.57
	14:55-15:55	无组织废气 20250225-Q004		1.39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5.02.24	09:00-10:30	晴	103.6	5.1	2.0	北风
	11:00-12:30	晴	103.3	6.5	2.0	北风
	13:00-14:30	晴	102.9	8.6	2.0	北风
	15:00-16:30	晴	103.1	7.9	2.0	北风
2025.02.25	08:30-10:00	阴	103.6	3.4	2.0	西北风
	10:30-12:00	阴	103.5	4.8	2.0	西北风
	12:30-14:00	阴	103.3	5.9	2.0	西北风
	14:30-16:30	阴	103.1	6.3	2.0	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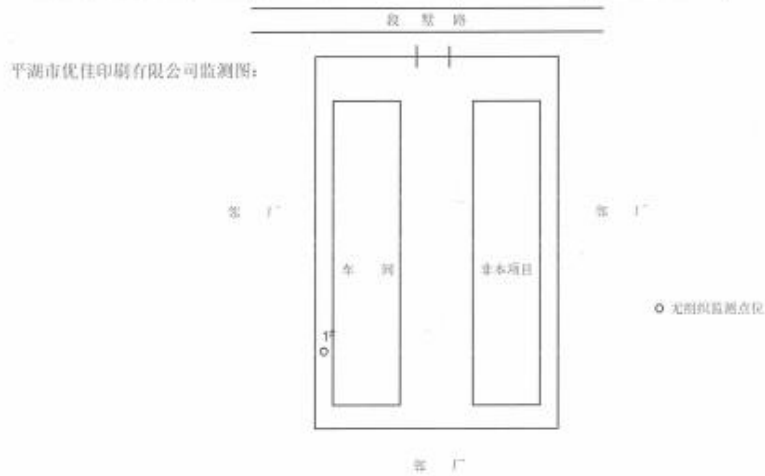


图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14 评审会签到表

平湖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50t膜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平湖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董浩然	420222198007053732	平湖优佳	13575351205	
2	李于强	420222199007063734	平湖优佳	13067660271	
3	吴斌	33042119502070019	平湖优佳	13857392325	



附件 15 验收意见